

《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》送达公告

张冬生（身份证号：433127*****7819）：

你因欺骗性诱导游客消费一案，本局于2024年6月5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伊特市监处罚〔2024〕28号）。你申请分期、延期缴纳罚款；目前已缴纳罚款7125元，剩余7125元罚款于2024年7月31日缴纳，在法定期限内你未缴纳剩余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其他方式不能送达，故本局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

请你自收到催告书起10日内，到特克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下列义务：1. 缴纳罚款7125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7053.75元（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：7125元×3%×33天=7053.75元）；合计14178.75元（壹万肆仟壹佰柒拾捌点柒伍元）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局提出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王桂萍

联系电话：0999-6624842

联系地址：特克斯县九宫新城行政服务大楼六楼市场监督管理局

特克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3日

